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天津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伤残赔偿比例保险 B 款（2026 版）

条款（试行）

C00006030922026082616153

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第一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责任保险主险条款的一般附加险条款。

附加险内容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对主险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伤残赔偿比例表调整如下：

项目	伤残等级	比例
（一）	一级伤残	100%
（二）	二级伤残	80%
（三）	三级伤残	70%
（四）	四级伤残	60%
（五）	五级伤残	50%
（六）	六级伤残	40%
（七）	七级伤残	30%
（八）	八级伤残	20%
（九）	九级伤残	10%
（十）	十级伤残	5%

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均包含在主险保险责任适用的责任限额内，而非主险责任限额的累加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